

行政处罚决定（华北监能罚〔2025〕32号）

当事人：郑某

处罚决定书文号：华北监能罚〔2025〕32号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事由：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违法事项：在未办理蔚县西岭 202MW 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的情况下，送出线路于 2019 年 12 月开展现场施工工作，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已完成基础浇筑 170 基，组塔 143 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处罚内容：罚款 2.1 万元（贰万壹仟元整）

处罚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